蓬安县常源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总则

1.1、为了全面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安全生产的管理，奖励正确积极地安全行为,惩处不安全行为,控制和消除不良行为。确保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制度.

1.2、本制度规定了安全生产的奖励、惩罚和考核办法.

1.3、本制度适用于企业内所属各单位、全体员工和进入公司院内的外租外包单位、供应商、参观实习团体、公务个人等。

2、指导原则

2。1、安全生产工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企业各级领导和员工要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和企业制订、颁发的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安全管理标准及规定，要把安全工作列为本单位评先和奖励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经费从奖励基金中列支；

2.2、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搞好安全工作的核心，企业各级领导和职工要认真执行，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和工作岗位上,对安全工作负责.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必须同本部门、本单位的经济责任制挂钩,严格考核。

2。3.安全生产奖惩以检查评价为依据。考核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和制度为准绳，执法要公正严格，做到警示、教育、

1

防止事故的目的。

2.4奖惩不是目的,根本目的是希望通过奖惩激发全体员工从心底里高度重视、并主动积极参与、提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渗透到生产前准备、生产中操作、生产后维护一整个链条中,更是激励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千方百计动脑筋、想办法、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积极创建公司的安全环境和安全文化氛围,从而真正杜绝安全隐患、实现安全零事故.

3、职责

3。1.安全保卫部是安全奖惩制度的执行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单位执行奖惩规定，并根据本制度对各单位进行考核。

3。2、综合办公室负责下达奖惩考核文件等程序。

3.3、综合部负责按照仓储部下达的《安全生产奖惩通知单》实施奖惩。

3。4.财务部负责涉及外部单位和个人的经济处理程序，奖惩按安保部颁发的《奖惩号123》执行。

4、惩罚类型

4.1.根据危害程度、损失大小和责任大小，经济处罚可为罚款50-500元、赔偿损失的3-50%、降薪、扣奖金、没收存款。

4。2、行政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警告、降职、降级、辞退警告、留用查看、辞退、开除。

4。3、性质特别严重、情节恶劣，触犯刑律者，追究法律责任。

5、奖励

2

5。1、安全生产评比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对于评选出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5.2、对认真执行上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公司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防止事故发生和职业病危害作出贡献的车间、部门、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适当奖励,奖励按具体情况给予记功、奖状、奖金等奖励:

5.2。1、在生产工作中，针对安全工作，有革新、发明、创造并获得成效者；

5.2。2、改善劳动条件，消除粉尘、毒物、噪音等。防止职业危害，做出巨大贡献

5。2。3、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避免恶性事件发生的；

5。2。4、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者，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减少事故损失的有功者；

5。2。5、在抢救事故中，使企业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的有功者；

5.2。6、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积极提供重要线索，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查处治安灾害事件表现突出的；

5。2.7、举报事故经确认属实者；

5.2.8、在安全工作中提出行之有效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

5.2。9、敢于管理,长期坚持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

5.2.10、积极参加公司、部门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被评为先进部门、班组的个人成员。

3

5.3、对于下列情况给予一次性重大奖励：

5.3.1、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运用现代安全科学管理方法，获得成效的部门;

5。3.2、在安全生产上做出成绩的先进集体;

5.3.3、被评为集团公司级安全生产的先进单位。

6、处罚

6.1、对进入本公司外租外包、供应商等所有外单位，委派工作、参观研究、办事等所有外来人员。

6.1.1、违反《安全协议》的，对有关单位或个人扣罚100－1500元。

6.1.2、作业没有安全内容和安全措施的，对有关负责人或责任单位扣罚100－500元。

6。1。3、违反本公司各种规章制度的，按本公司员工标准进行处理。对有关单位或个人扣罚100－1500元。

6.1.4、凡违反本规定多项内容的，实行数款并罚。

6。1。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6。2、公司内对发生事故的有关责任者的处罚规定：发生事故后不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吸取教训，制定防范措施,在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追究其领导的责任。造成的损失给予罚款赔偿，行政处分或依法交公安机关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500元以内惩治警告：

6。2。1、抵触、抗拒安全生产管理执行，无视安全检查，妨碍安全工作者；

6。2。2、拒签整改通知单的；

6。2。3、违章指挥或强令员工冒险作业未导致事故发生者;

6.2。4、违章违纪，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

6.2。5、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或谎报事故者；

6。2。6、事故发生后，不采取措施，导致事故扩大或重复事故发生者;

6.2.7、对坚持原则,认真维护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人员打击报复者;

6。2.8、对设备长期失修，带病运转又不采取应急措施，未造成事故的；

6。2。9、忽视安全工作，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导致公司及员工财产轻微损失的；

6。2。10、违反保密规定,对涉密文件、图纸、档案不严密保管，以致发生盗窃或丢失的；

6。2.11、其它各种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6。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一般违章,一人/项次:考核单位领导100-200元;责任者100-200元;班长、安全员50—100元。

6.3。1、不按规定穿戴劳保防护上岗，女工上岗不戴工作帽，超颈根以下头发未置于帽内,按照操作规程必须佩带防护眼镜操作时不戴,不穿防砸鞋的；

6.3.2、生产现场文明生产管理混乱的，如着装不整齐,乱摆生活用品器具，不按工位定置，工件码放混乱，工件任意堵塞通道，不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废料、垃圾，工位存放与工作无关物品,地面油污等；

6。3.3、从事危险作业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及无人监护,不执行“危险作业申请单”所规定的安全措施的；

6。3.4、操作天车、吊葫芦违反起重作业“十不吊”规定，使用的钢丝绳不符合安全标准，吊索具不点检，防脱落装置失效，操作工无证，不戴安全帽的；

6。3。5、不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或有防护装置不用，擅自停用设备上的安全、照明、号、防火、防爆装置的；

6。3。6、工件不按规定位置摆放或超高、歪斜堆放的；

6。3.7、叉车司机超高叉运或承载人员的；

6。3。8、无农机驾驶证和特种车辆驾驶证，违章驾驶各种农机和特种车辆的；

6。3。9、机动车辆拐弯、进出大门不减速、不鸣笛、不打转向灯；驾驶刹车、转向不灵、无转向灯、门窗不完整完好的车辆的；

6.3。10、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不按规定停放，穿行车间的;

6.3.11、施工人员未经有关单位同意，在车间等工作场所私自接电、水、气源，私自动用天车和启用设备、设施的；

6。3.12、操作旋转机床设备或进行检修、试车时敞开衣襟、戴手套、围巾围裙，机器运转时进行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的；

6。3.13、高空作业时上下扔物件的；

6。3.14、带电（检修）作业或使用非双重绝缘电动工具在潮湿地区或在容器、构件内工作，不带绝缘手套或使用非安全电压灯具作行灯或照明的；

6.3.15、开动情况不明的电源或动力源开关、闸、阀；

6.3。16、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安全附件不齐全、破损，插头两相没有接地保护，没有漏电保护的;

6。3.17、下班未关闭照明，空调，电器电源，机械设备电源，手机充电器在插座上不拔的；

6.3.18、随意倾倒危险废物，下水道随意倾倒废弃油液，随意焚烧垃圾\树叶\荒草,造成环境污染的；

6。3.22、违反规定的材料或车辆进出工厂；

6。3.20、故意损坏公私财物及公共设施的;

6.3。21、公然侮辱他人，造谣惑众，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6。3.22、违反物资出厂规定或车辆进出厂规定的;

6。3。23、仓库、防火重点部位存放与生产无关物品的；

6。3。24、除加班外，非工作时间逗留工作岗位的；

6.3。25、住宿人员非工作时间进入生产场地的;

6。3。26、违反就餐规定，私自夹带餐具、食品离开食堂的。

6.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严重违章违纪，一人/项次：考核单位领导300-500元；责任者100-200元；班长、安全员100-200元。

6。4.1、酒后上岗,班中饮酒,酒后滋事的；

6。4.2、生产现场、仓库及禁烟区域内发现违章吸烟的；对在上述区域内的无主烟头每个扣罚责任单位10元。

6。4。3、擅自挪用、损坏或拆除、停用消防设备设施、警示标志，堵塞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器材，责任区内消防设施损坏不清楚、不上报的；

6。4。4、领导干部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重大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6.4。5、重复隐患，重复违章的;

6.4.5、砂轮机不按时更换砂轮,两边不垫防震垫，没有托架的；

6。4。6、高空作业（两米以上）不系安全带，无监护的；

6.4.7、电气，焊工工作时不穿绝缘鞋及其它防护用品的；

6。4.8、使用不完好的起重设备，使用已失去额定负荷能力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各种起吊设备和工具、吊索具;

6。4.9、检修带电设备电器和高空线路时不断电或不挂警示牌、无人监护；带负荷运行、断开车间（或回路）配电闸刀或总开关,电工带电拉高压跌落保险，使用不合格绝缘棒和绝缘手套的；

6.4.10、机动车辆安全附件不完好（如转向灯、刹车)，超速行驶（主干道不超过15公里/小时，车间内不超过5公里/小时），把车辆交借他人驾驶的；

6.4。11、无证驾车，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6。4。12、重点要害部位值班人员睡岗、脱岗、游戏，不认真做好登记，检查记录及交接班记录不完整，没有定期点检记录或点检记录缺失的；’

6。4.13、擅自拆除设备上的安全、照明、号、防火、防爆装置;

6。4.14、未经批准擅自牵引、使用临时电源线路的;

6.4。15、不按规定储运、收发、登记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的;

6。4。16、氧气、乙炔距明火之间距离不符合规定，无阻火器或压力表无检验；使用氧气、乙炔后未关阀门，软管有老化、泄露现象的；

6。4。17、盲目割焊未经过完全清洗和充分通风,盛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封闭容器和管道的；

6。4.18、没有设置监护人员，没做好防护措施,不经过探查,不经过充分通风，盲目进入密闭、受限空间作业的;

6.4.19、从事危险作业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无人监护,不执行危险作业有关规定的安全措施的；

6.4。20、擅自开动已被查封或未经检查、验收、移交的设备的；

6。4。21、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接电源时无正规插头或用各种方法代替插头的以及不安装漏电保护的；

6。4。22、特种作业无证上岗,非特种作业者从事特种作业的；

6.4.23、使用活动斜梯登高作业,安全附件不齐,无人把扶梯子和监护的；

6。4.24、违章使用炉火、电加热器具等大功率电器和使用各类自制电器的;

6。4。25、违章用火、在禁火部位动用明火不申请的；

6。4.26、损坏消防、燃气、监控报警装置或其它安全设施的；

6。4。27、易燃易污染杂物堆积不及时清理的;

6.4。28、办公\生活区域(非生产现场)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的;

6.4.29、聚众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的；

6。4.30、对本规定条款屡教不改或多次违反的。

6。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触及辞退条款

6。5。1、煽动怠工或罢工、聚众闹事或蓄意制造事端，散播不利于公司的谣言或挑拨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感情，破坏生产工作秩序的；

6.5.2、打架、斗殴、无理取闹、寻衅滋事、扰乱生产工作秩序，经劝阻无效，造成不良影响的；

6。5。3、不服从管理，有意拖延工作或怠工，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5.4、缠访领导，滋事闹事、影响正常办公，经劝阻无效，造成影响的;

6。5.5、偷窃、骗取、抢夺、哄抢公私财产的。

6。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属未遂事故：否决事故单位安全荣誉评比资格,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扣罚300-500元，相关责任人按损失20－30％挂钩。

6。6.1、轻伤事故的;

6.6。2、未造成人身伤害，但已造成设备、设施损坏;

6。6.3、重点防火部位和易燃易爆场所不办动火证不采取安全措施，盲目施工，造成险兆的。

6。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事故：否决事故单位所有荣誉评比资格,并处以行政处罚。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扣罚1000-元;相关责任人按损失20－30%挂钩。

6。7.1、发生重伤事故的；

6。7.2、发生特种设备严重事故的，重大交通事故的;

6。7。3、发生火灾、案件、机械事故、环境污染造成影响的;

6。7.4、发生直接经济损失在5-10万元的.

6。8、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群伤事故的交由集团上级部门处罚，同时追究单位领导及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7、奖惩程序

7。4.外单位安全部门现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不安全行为，现场拍照取证，填写《安全生产奖惩通知单》，当事人签字。隐患程度责令其整改并最终停工，同时限制其相关材料进出公司大门。隐患单位被责令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缴纳罚款。安全部门检查隐患整改后，看到了财务部门的罚款收据，解除了隐患单位的物资准入限制。

7.2、经济奖惩由安技保卫部提出，报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由人力资源部执行；行政奖惩由安技保卫部提出，按公司有关规定参照任命程序,报有关领导批准，总经理审核后由人力资源部执行。

7。3、安技保卫部书面材料说明并填写《安全生产奖惩通知单》（见附件2）,一式三份，当事人一份安技保卫部一份人力资源部一份→一般奖惩主管安全生产副总批准→重大奖惩总经理批准→人力资源部在OA系统“单位公告"栏发布奖惩通报→当事人当月工资中兑

现奖惩→人力资源部对《安全生产奖惩通知单》进行备案并记入本人档案。

7。4、对外单位,安技保卫部现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不安全行为，当场拍照取证，填写《安全生产奖惩通知单》,当事人签字，隐患程度责令其整改最终至停工，同时限制其相关物资进出公司大门，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令隐患单位到财务部缴纳罚款，安保部检查隐患整改合格后，见到财务部罚款回执对隐患单位解除物资出入限制。

8、考核

8。1、实行分级考核，压力层层传递，企业考核职能部门、车间；职能部门、车间考核班组；班组考核个人.

8.2、在评先中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8。3、本制度考核与干部年度考核挂钩，年度安全生产不合格者，安保部对公司上交降级提案.

9、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10、本管理办法委托公司综合部负责解释.